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資料變更

本公佈乃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佈,載述有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披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GBS,JP(「石先生」)之若干資料變更(「該等公佈」)。

誠如於本公司最新近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披露,石先生辭任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泰山」)(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92)及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披露有關泰山的資料已於該等公佈內載述。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悉泰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公佈(「泰山公佈」)。根據泰山公佈:(i)百慕達高等法院(Supreme Court of Bermuda)(「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批准泰山與其計劃債權人之間一項債務償還安排的建議計劃(「該計劃」);及(ii)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Companies Act 1981 of Bermuda)第99條,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在百慕達法院頒令副本送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時即開始生效,對計劃債權人具約束力。泰山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載有該計劃的條款。

根據泰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的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泰山及其附屬公司(i)「為亞太地區(尤其是中國)之石化產品之物流、運輸、分銷及海運服務供應商」;及(ii)「為一間多功能船舶維修及造船廠(其為亞洲最大之同類造船廠之一)提供管理服務」。有關泰山業務(包括泰山的持續業務及終止業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泰山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第3及第4頁。

除泰山公佈及泰山刊發的其他相關的公佈、通函和公開文件所載述的資料外,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上述事件的資料。本公司將會在適當的時候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深寶榮先生,GBS,JP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